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教发〔2017〕20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已经于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7年12月8日

山东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25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各有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制修订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 （二）审核学位授予资格；
- （三）研究和决定其它有关学位授予工作事项。

第四条 设有本科专业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5~7人组成，设分委员会会主席1人（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人选由二级学院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查本学院毕业生学习成绩（包括所学理论课程的成绩，实验、实习等实践课程的成绩，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和毕业生鉴定等材料；
- （二）逐个审查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资格；

(三)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位和不能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 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其它有关学位授予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代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授予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思想品德端正；

(二) 本科毕业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查准予毕业，各门课程及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八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许可的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者；

(二)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学位资格审查前仍未解除者；

(三) 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70（对应5分制标准为2分）者；

(四) 永久结业者。

第九条 受到记过处分后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由学生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经分委员会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 获得国家、省政府、校长奖学金或一、二、三等综合奖学金；

3. 获得能够证明其专业学习水平的标志性成果，如参加省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等等，具体成果由各分委员会认定；

4. 由学校组织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前六名，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得前八名；

5. 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达到75（5分制为2.5）；

6. 报考硕士研究生被录取。

第十条 学士学位的审批程序：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审核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于本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答辩结束后，将审核结果（有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位管理办公室进行复核；

（二）学位管理办公室复核后，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正式产生获得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名单；

（三）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过程中，凡有重大争议的事情，均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解决，获得2/3以上同意即可确认通过；

（四）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舞弊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可

取消其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位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评定结果公布后5日内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二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对获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编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编制。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人印制学位证书并集中加盖学校钢印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印章。

第十四条 结业离校学生，经返校补考合格后，经审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位，获学位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学位资格审查前，仍未解除处分，且不满足第九条中条件者，离校后不再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涂改无效，丢失后可开具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鲁交院教发〔2013〕13号）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校对：王德利

共印6份